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 重點關注新興技術和審查實務相關問題

作者：左涵湄、易俊、John Osha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發佈《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指南修改草案”）。本次指南修改草案反映了 CNIPA 對人工智慧和視頻編解碼等新興技術領域發展以及部分審查實務問題的回應。主要修改內容的要點如下：

1. 關於比特流的新增規定（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7 節）：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中，CNIPA 提出了專門針對比特流（例如用於視頻和音訊編/解碼的比特流）相關發明專利的新審查指引。指南修改草案明確指出，單純的數據內容（即比特流本身）不屬於專利保護客體。然而，若該比特流是由新穎且具創造性的編解碼方法生成，且用於如視頻存儲或流媒體等特定技術場景中，則可構成可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方案。

該修改旨在賦予權利人對特定環節主張權利的選擇權，以在權利人、實施人及公眾之間實現利益平衡，保障產業可持續發展。但 CNIPA 強調，這並不意味著權利人可以跨多個產業環節主張專利權，並獲取與其技術貢獻不相稱的許可收益。

2. 人工智慧相關審查標準（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 節）：

值得注意的是，CNIPA 於 2024 年最後一天發佈了一份政策文件《人工智慧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指引（試行）》（“試行指引”）。該試行指引雖非專利審查指南組成部分，但作為政策性文件旨在對 CNIPA 的政策進行解釋，以澄清有關蓬勃發展的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的部分問題。試行指引將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分為以下概念類別：1）與人工智慧演算法或模型本身相關的申請；2）與基於人工智慧演算法或模型的功能或領域應用相關的申請；3）與人工智慧輔助作出的發明相關的申請；以及 4）與人工智慧自主生成的發明相關的申請。

試行指引的另一個重點是明確了人工智慧相關發明的專利適格性。要獲得專利適格性，權利要求必須至少包含一個技術特徵。此外，該權利要求作為一個整體必須具備「技術」解決方案的性質。作為示例而非限制，在以下情況下，人工智慧相關解決方案具有「技術」性質：1）人工智慧演算法或模型處理在某一技術領域具有特定技術含義的數據（例如，一種利用神經網路模型識別和分類圖像的方法）；2）人工智慧演算法或模型與計算機系統內部結構具有特定的技術關聯（例如，一種面向憶阻器加速器的神經網路模型壓縮方法）；或 3）權利要求中的人工智慧演算法處理特定應用領域的大數據，挖掘出符

合自然規律的內在關聯（例如，一種基於食品中微生物及其分泌毒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固有特性來預測食品安全風險的方法）。

試行指引還列出了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中與充分披露、創造性甚至社會公德相關的其他原則。本次指南修改草案中人工智慧部分的擬議修改遵循並體現了這些原則。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明確了專利法第五條如何適用於人工智慧和“大數據相關”發明。其列舉了由於違反法律或社會公德而導致專利被拒絕的一些例子（例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未經授權的數據收集以及自動駕駛中的倫理風險）。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還提供了範例，以闡明人工智慧相關發明的創造性要求。在分析一個具有創造性的示例時，其所陳述的理由是，針對該技術問題，本發明與現有技術相比，對神經網路的卷積線路和池化層級進行了調整。一般原則是，如果演算法特徵與技術特徵在功能上相互支持且相互作用，則應考慮演算法特徵對技術方案的貢獻。

值得注意的是，第 6.1 節規定必要時審查應當考慮說明書的內容。這不僅涉及前述專利法第五條的審查，還涉及公開的充分性。為了滿足充分公開的要求，第 6.3.1 節規定，如果發明涉及人工智慧模型的構建或訓練，說明書應當清楚地描述該模型的必要模組、層次或連接關係，以及訓練必需的具體步驟和參數等；並且如果發明涉及人工智慧模型或演算法在特定領域或場景中的應用，說明書應當清楚記載模型或演算法如何與具體領域或場景相結合，包括如何設置輸入和輸出數據以展示它們之間的內在聯繫。第 6.3.3 節提供了兩個相關示例。擬議的指南修改草案旨在確保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基於說明書公開的內容實施發明方案。一般原則是，本領域技術人員應該能夠基於公知常識針對任何未公開的方面“填補空白”，並且確信通過填補這些空白能夠解決技術問題。

3. 與無效程序相關的修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 節）：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進一步細化了無效宣告請求人的資格，第 3.2 節規定，無效宣告請求的提出並非請求人真實意思表示的，不予受理。該規定是為了解決實踐中存在未經授權以他人名義提出無效請求，且通常伴隨虛構請求書、委託文件等相關材料的情況。

關於無效宣告決定的效力，修改了第 3.3 節，規定無效宣告決定一旦作出，後續基於相同或者實質相同的理由和證據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不予受理。指南修改草案說明，「相同或者實質相同」例如僅對無效宣告的理由或者證據在形式上進行簡單調整或變換，但在法律事實方面沒有實質性差異的情況。這些情況應當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範圍。

儘管如此，在實踐中，判斷理由或證據是否實質相同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此外，由於時間限制或其他程序原因，在先前程序中未提出或未實質性考慮的論點或證據

仍可構成新的無效請求的有效依據。因此，本次修改能否有效達到增強專利穩定性、減少專利權人不必要訴訟負擔的預期目的，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除了已經提到的主要修改之外，本次指南修改草案還包括與部分初步審查程序和植物品種保護主題相關的擬議修改。公開徵求意見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為止，有關意見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zhinan@cnipa.gov.cn。